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7  
1080902 已上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0133659號  
附件：



制定「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附「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市長 林智堅

裝

訂

線



吳昌碩印

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為於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契約，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補助費：

- 一、因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 二、該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安全之虞。
- 三、該公有市場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攤位數三分之一。
- 四、經本府調查該公有市場已無商機或經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該市場有過半數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
- 五、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

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停止使用。
- 二、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

公有市場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停止使用者，本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限期騰空或搬遷攤鋪位。

公有市場攤(鋪)位因改建或停止使用，已依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者，如改建完成再供作市場攤(鋪)位營業使用時，本

府限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

第三條 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原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者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得申請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但僅得領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之對象為放棄安置之下列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

- 一、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之使用人，或本府列管有案，按月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且連續承租臨時攤位達兩年以上之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位使用人。
- 二、未積欠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者。
- 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攤鋪位者。

本府公告通知市場停止使用前，即自願放棄經營攤鋪位者，不予核發補助費。

攤鋪位使用人當次行政契約有效期間，因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者三次以上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領取補助費，或依第三條規定請求安置。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由本府於通知書中載明之。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但有特殊情事者，本府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每一攤鋪位得予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一、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按月繳納者：
  - (一)自行轉業補助費：補助十二個月當年度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二)工作技能訓練補助費：一年內攤商參加工作技能訓練，學員訓練費用由本府負擔，但限於政府機關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 (三)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未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按月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者，其使用人僅得領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其計算方式，按月核徵臨時攤位使用費十五倍計算。

已領取自行轉業補助費及工作技能訓練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不得重複領取，亦不得再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本府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第二十二條），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第二十一條）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本府職司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之管理，基於公有財產之管理正當性，而為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提升市場營運機能或促進公有土地之合理利用，茲訂定「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以為本府辦理市場改建計畫，或配合本市都市發展而改變市場土地使用，或為提高公有財產利用，對於閒置攤位占市場全部（或整層）三分之二（含）以上，營運效能低落之市場，停止使用攤鋪位並重新計畫利用之執行依據。並對於攤商因市場攤鋪位被收回，無法繼續使用，予以補助。

一、本案為新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政府已訂定相關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台北市補助費標準，最多七十萬。桃園市補助費標準，最多八十萬。台中市補助費標準，最多四十萬，另可再加十五倍使用費。高雄市補助費標準，最多三十萬，但須按月扣減。

三、本自治條例共計有七條，其制（訂）定自治條例說明如下：

第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目的

第二條：停止使用市場攤鋪位應予補助之依據、通知期限及後續再利用方式。

第三條：停止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攤商願安置至其他公有市場其補助方式。

第四條：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要件及補助費發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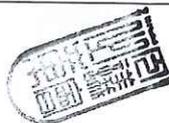
第五條：補助之項目與數額。

第六條：市場攤鋪位已停止使用而拒搬遷者之處理。

第七條：訂定實施日期。



<p>第三條 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原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者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得申請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但僅得領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p>	<p>停止使用市場攤鋪位後，攤商願安置至其他公有市場其補助方式。</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之對象為放棄安置之下列改建或停止使用之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p> <p>一、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之使用人，或本府列管有案，按月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且連續承租臨時攤位達兩年以上之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位使用人。</p> <p>二、未積欠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者。</p> <p>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攤鋪位者。</p> <p>本府公告通知市場停止使用前，即自願放棄經營攤鋪位者，不予核發補助費。</p> <p>攤鋪位使用人當次行政契約有效期間，因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者三次以上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領取補助費，或依第三條規定請求安置。</p> <p>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由本府於通知書中載明之。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但有特殊情事者，本府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p>	<p>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要件及補助費發放方式。</p>
<p>第五條 每一攤鋪位得予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一、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按月繳納者：</p> <p>(一) 自行轉業補助費：補助六個月當年度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二) 工作技能訓練補助費：一年內攤商參加工作技能訓練，學員訓練費用由本府負擔，但限於政府機關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p>	<p>補助之項目與數額。</p>



<p>(三) 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五萬元。</p> <p>二、未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按月繳納臨時攤位使用費者，其使用人僅得領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其計算方式，按月核徵臨時攤位使用費十五倍計算。</p> <p>已領取自行轉業補助費及工作技能訓練補助費之攤鋪位使用人，不得重複領取，亦不得再請求賠償或補償。</p>	
<p>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本府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市場攤鋪位已停止使用而拒搬遷者之處理。</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訂定實施日期。</p>



